#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2月28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# 一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5,640,607.57 元;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后,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45.807.254.48 元, 合 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25.057.371.51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 润孰低原则,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625.057,371.51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 相关规定,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 况下,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 2023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为: 以公司现有股本 100,500,00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现金红利 8.00 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0,400,000.00 元(含税),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,不送红股。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将增加至 140,700,000 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,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、 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,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 的股份总额为基数,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,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,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 三、 履行的相关程序

#### 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2月28日,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2月28日,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,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3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了该议案,独立董事认为: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整 体发展战略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 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

本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 五、 备查文件

- 1.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2.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3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